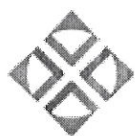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ZHONGYIN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高新区汉峪金谷 A3-5-16F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07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受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的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主要因为济宁高新控股集团对各公司之间统一进行资金调拨，导致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并同时收取资金拆借利息。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将拆出的资金已全部收回或与自身的债务进行了抵消。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报告期后的财务账套、银行流水记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出具《承诺函》等措施手段予以规范管理，有关制度及承诺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不存在违反公司相关制度和承诺的行为，不存在因资

金占用导致的挂牌障碍。

二、《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2：关于盈余公积。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的基础、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会计准则》等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三十六条规定，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一）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还应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二）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三）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等；（四）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五）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均以净利润为计提基础，按照 10%的比例计提盈余公积。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则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同时编制合并报表时，应将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份额抵销，故实际在合并报表中反映的盈余公积与母公司报表盈余公积一致。

其中，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30,830,897.28 元，之前公司已计提盈余公积累积金额为 1,163,056.14 元，根据公司法规定 2015 年计提盈余公积 1,336,943.86 元，计提之后母公司盈余公积期末金额 2,500,000.00 元，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的 50%。2016 年、2017 年虽然公司盈利但未计提盈余公积。2018 年度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合计 55,169,861.26 元，共折合为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25,169,861.26 元计入资本公积。报告期 2018 年 1-6

月未到年末，故 2018 年 1-6 月未计提盈余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的基础、比例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三、《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下列事项：（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及公司所在地地方各级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工商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并核查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2）前述主体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符合监管要求。

四、《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完备性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与《公司法》相关规定对比情况：

《公司法》的相关要求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名称和住所；	<b>第三条</b> 公司注册名称：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济宁高新区同济路中段（高新区市政工程处院内）	是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经营范围；	<b>第十二条</b> 供热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公司设立方式；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是
第八十一条第四款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b>第四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b>第十五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总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是
第八十一条第五款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b>第十七条</b> 规定了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是



<p>第八十一条第六款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p>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p> <p><b>第一百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任期三年，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p>	<p>是</p>
---------------------------------	---	----------

	<p>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第八十一条第七款</b> 公司法定代表人；</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依法登记。</p>	<p>是</p>
<p><b>第八十一条第八款</b>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是</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b>第八十一条第九款</b>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b>第一百六十二条至第一百六十六条</b> 规定了利润分配相关制度。	是
<b>第八十一条第十款</b> 公司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至第一百九十二条</b>规定了公司清算有关事项。</p>	是
<b>第八十一条第十一款</b>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b>第一百七十二条至第一百七十六条</b> 规定了通知和公告的办法。	是

2、《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比情况：

《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b>第十八条</b>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p><b>第四十条第三款</b>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b>第八十条第一款</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八十条第二款</b>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p>	是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第十九条</b> 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b>第八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3、《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法》相关规定对比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要求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b>第二条</b>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b>第八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
<b>第三条</b>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b>第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b>第十四条</b> 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b>第二十七条</b>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是

	<p>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p>	
<p><b>第四条</b>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p>	<p>是</p>
<p><b>第五条</b>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p>	<p>是</p>
<p><b>第六条</b>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p>	<p>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p>	<p>是</p>

<p>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三十六条第一款</b>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b>第七条</b>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b>第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四款、第四十二条、第八十条第五款、第八十二条</b>等规定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七十的；</p> <p>(六)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p>	<p>是</p>

	<p>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八条</b>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是
<p><b>第九条</b>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是
<p><b>第十条</b>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是
<p><b>第十一条</b>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至第一百六十六条</b>规定了利润分配相关制度。</p>	是
<p><b>第十二条</b>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b>等规定了投资</p>	是



	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b>第十三条</b>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经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公开转让方式。	是
<b>第十四条</b>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b>第八条第二款</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
<b>第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公司不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 <b>第三十六第一款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条</b> 等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五、《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材料，登录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天津股权交易所、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另外，公司出具《说明》：“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未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挂牌或权益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含子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6：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设立后历任股东的性质补充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并就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和认定依据。

回复：

1、2013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变更股东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济宁高新区国资办作出《济宁高新区国资办关于划转国有资产的决定》（济高新国资办发[2012] 7 号），同意将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济高公用有限的 100%股权划转至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济高公用有限的100%股权全部依法无偿划转至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济高公用有限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有资产划转前，资产划出方应将无偿划转事项通知其债权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资产划出方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将该划转事宜通知其债权人，也未对被划转公司当时的资产状况进行清产合资或审计，存在法律瑕疵。针对上述程序瑕疵，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出具《专项说明》，确认股权划转后不存在因债务到期不能履行、债务违约等原因而与债权人引发纠纷的情形，并承诺对外债务厘清后将积极履约，保证不会因为与债权人发生纠纷，保证不会因为对本次股权划转构成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370833000000042	货币	500	500	10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2、2016年5月，公司第二次变更股东

2016年3月16日，济宁高新区国资办出具《关于收购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及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同意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收购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股权价值按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确认；同意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收购济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道路排水资产，资产价值以管委会划转资产的《济高新管发（2009）

82号》文确认的审计价值为准。

2016年4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如下：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与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确定的价格即46,050,112.76元，受让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016年4月21日，新股东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决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1370800349245369B	货币	500	500	10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 3、2018年3月，公司第三次变更股东

2018年3月16日，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济高公用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上述股权。

2018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有资产划转前，应对被划转资产所属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或审计，并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清产核资报告作为划转的依据；在划转前应将无偿划转事项通知被划转企业债权人。本次划转缺少上述程序，存在法律瑕疵。

为规范上述法律瑕疵，2018年5月17日，济宁高新区国资办出具了《关于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确认的批复》对本次股权转让作出确认：“2018年3月，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济高公用1%的股权（对应出资5万元）转让给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内部决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本次转让以济高公用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单价。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已通过其股东单位逐级汇报完成报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存在损害出资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原则上予以确认。”

2018年5月17日，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本次股权转让为有偿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有限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即有限公司股改《审计报告》中审定的净资产数值确定。根据有限公司股改《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071号），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55,169,861.26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11.03元。因此，双方确定本次转让的5万股权的转让对价为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1370800349245369B	货币	495	495	99.00%
2	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9137080056902500X8	货币	5	5	1.00%
合计				500	5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历次股权变化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履行相应审批、评估等程序，或虽未履行审批、评估程序，但事后已取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补充追认，不存在国有股权变动无效而导致股权不明晰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七、《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7：公司有两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合法规范性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名称	用途	账面净值	是否有抵押
1	分配站浴室及室外附属工程	分配站浴室	271,066.86	无
2	职工食堂	分配站食堂	65,721.67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房屋建筑物为简易用房，搭建于其经营管理的热力分配站内（热力分配站，系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热源分配总站），搭建简易用房主要是为了方便分配站管理运营，搭建完成后主要用作公司热力分配站内员工的浴室、食堂。因该房产系临时简易用房，且公司未取得该处房产所属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两处简易用房搭建于数年前，截至目前已停用多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经营，不涉及使用或依赖该简易用房，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亦不依赖该简易用房，公司拟根据热力分配站管理运营需要择机将上述两处简易用房拆除，如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公司亦会积极配合予以拆除。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产的账面值约为 33 万，拆除后不会对公司资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9 月 5 日，济宁市城乡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该两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的状态，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因该处房产账面值较少，即便未来将其拆除也不会对公司资产或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8：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



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劳务派遣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对公司及子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新东供热）员工构成、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主体	合同工 (人)	劳务派遣 (人)	退休返聘 (人)	员工合计 (人)	社保缴纳 (人)	公积金缴纳 (人)
济高公用	34	13	2	49	47	47
新东供热	12	7	0	19	19	19
合计	46	20	2	68	66	6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除退休返聘的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合计 68 人，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超过了 10%，其中母公司劳务派遣比例为 26.5%，子公司劳务派遣比例为 36.8%，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济高公用劳务派遣已规范完毕，劳务派遣人数为 4 人，劳务派遣比例为 8%，符合相关规定；子公司新东供热劳务派遣人员尚未规范调整，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鉴于此，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保障局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济高公用及其子公司新东供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济宁新高开发建设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承诺函，承诺采取如下方式予以逐步规范：1、在新东供热派遣员工人数不增加的前提下，通过派遣员工正常流失，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2、逐步扩大签署劳动合同人员比例，根据派遣员工的考核情况优先予以转让，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同时，控股股东济宁新高开发建设承诺在新东供热规范劳动用工期间，如新东供热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控股股东济宁新高开发建设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新东供热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等情况下，济宁新高开发建设将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新东供热



及济高公用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8年9月5日，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第三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九、《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2）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3）对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4）若为买入股权取得，请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作价机制及公允性；若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请比照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5）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回复：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的业务合同，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为蒸汽销售、供热经营。子公司济宁新东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热经营，参股公司济宁中石油公用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实际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济宁新东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控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对于子公司的人事管理。公司直接指派子公司负责人，其他相关聘任人员需依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相应的考核工作，参照母公司统一执行管理。

（二）对于子公司的财务管控方面。首先，由公司委派财务人员，并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法规定执行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缴纳事宜，定期编制各种报表并汇报给母公司，以便于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营运状况的掌握。

（三）公司对子公司所需要的原材料进行统一采购，资金集中使用，按月将结算资金支付给子公司。子公司任何一项支付业务，均需要按母公司制定的支付审批流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再行支付款项。

（四）在业务管控上，子公司按照母公司指令开展日常经营。

（五）股权控制及决策机制。公司持有新东供热 51%的股权，系新东供热的控股股东，新东供热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公司能够对新东供热的日常运行及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六）利润分配方式。根据新东供热《公司章程》，新东供热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新东供热营业利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新东供热 51% 股权，系新东供热的控股股东，根据新东供热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均可直接或间接控制新东供热，进而实现对新东供热资产、人员、业务及收益的控制。

## （2）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子公司为新东供热，公司参股子公司济宁中石油公用能源有限公司尚在筹备阶段，未开始经营。

经本所律师登录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山东济宁）（<http://www.jnxy.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https://www.itslaw.com/bj>）等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并结合子公司取得的工商、税务、国土、劳动社保、环保等主管机构的合规证明，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对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新东供热，1 家参股子公司济宁中石油公用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取得上述 2 个子公司的股权均系设立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 个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济高公用系国有控股企业，其对外投资企业应履行国资监管部门批复，济高公用控股子公司新东供热、参股子公司济宁中石油公用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应履行的国资批复及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国资管理部门批复
<b>新东供热</b>			
1	2010 年 11 月，设立	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与聚源热力共同出资设立新东供热。	2018 年 5 月 17 日，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确认的批复》，对新东供热设立事项进行了追认：“2010 年 11 月，济高公用与山东聚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济宁市东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济宁新东供热有限公司。”济高公用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已通过其股东单位逐级汇报完成报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损害出资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原则上予以确认。
<b>济宁中能</b>			
1	2018 年 1 月，设立	2018 年 1 月，有限公司与济宁中石油昆仑共同出资设立济宁中能	2018 年 5 月 17 日，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确认的批复》，对济高公用投资设立济宁中能事项予以确认：“2018 年 1 月，济高公用与济宁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济宁中石油公用能源有限公司。”济高公用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已通过其股东单位逐级汇报完成报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损害出资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原则上予以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国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子公司设立至今，子公司股权未进行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因此子公司不涉及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审批事宜。

**(4) 若为买入股权取得，请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作价机制及公**

允性；若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请比照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东供热、参股子公司济宁中石油公用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均为初始取得，非股权买入方式取得，不涉及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作价机制及公允性核查。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538号），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母公司，公司及子公司2016、2017及2018年1-6月营业收入及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新东供热	济高公用	新东供热	济高公用	新东供热	济高公用
营业收入	814.15	14,283.84	1,512.36	17,773.38	1,697.10	10,931.98
净利润	-89.42	945.82	190.22	1,872.09	129.55	1,046.89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0%、8.51%、15.52%，子公司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45%、10.16%、12.37%。因此，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于母公司，子公司在公司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因此，不需要比照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

**（5）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新东供热、参股子公司济宁中石油公用能源有限公司，其中新东供热的其他股东为聚源热力，济宁中石油公用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济宁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山东聚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聚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济宁市东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72327067XJ		
住所	济宁市太白楼东路（东郊热电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	李广苏		
注册资本	4,541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	4,541.00	100.00
	合计	4,541.00	100.00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供应蒸汽、热水、冷气及相关联技术服务;售电服务;热力工程设计(凭资质开展经营);房屋租赁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聚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山东聚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山东聚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东供热，除此之外，双方无其他关联关系。

## 2) 济宁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宁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曾用名	济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076997820G		
住所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 2299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纪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山东景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压缩天然气经营;管道天然气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燃气供应与服务;压力容器安装(限车用燃气气瓶);燃气表、燃气具的销售;压缩天然气技术咨询;供电服务;热力供应;对天然气分布式		

	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燃气冷热电联供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燃气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济宁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济宁中石油公用能源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双方无其他关系。

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9: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制度的建立及实践执行情况,并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补充核查、评估并对其规范运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文件,并取得了公司历次三会决议文件,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但公司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因此,尽管治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3 日	1.《关于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7538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18 年 8-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审议<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1 日	1.《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 3.《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	1.《关于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7538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18 年 8—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5 日	1.《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上述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述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制度运行，已能够对重大事项履行决议程序；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中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并承诺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整，具备可操作性，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作。

十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0：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和认定依据：（1）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认定依据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在内的国家和地方相应监管规定；（2）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在申报前办理完毕；若存在在建工程，则应当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回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办公楼为高新区市政建设管理局于划拨土地上自主建设，主要用于高新区集中供热综合服务楼项目，产权属于高新区市政建设管理局，并无偿租赁给济高公用及其子公司济宁新东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和济宁中石油公用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办公使用。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以及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第十四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第二十四条“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消防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之规定“下列范围的单位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共聚集场所（以下统称公众聚集场所）；（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三）国家机关；（四）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九）服装、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十）重要的科研单位；（十一）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高层办公楼（写字楼）、高层公寓楼等高层公共建筑、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集中的大型仓库和堆场，国家和

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本规定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使用的场所仅作为内部员工办公使用，不属于《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不属于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因此，该办公楼在投入前无需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仅须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后向公安消防机构备案。公司租赁使用的办公楼产权及建设单位属于高新区市政建设管理局，应由高新区市政建设管理局在竣工验收后向公安消防机构备案，但因该办公楼所使用的土地被国土部门收储，不具备验收及消防备案条件，因此，截至目前建设局仍未将该栋办公楼报消防备案。

经本所律师走访消防主管机构，确认该办公大楼自投入使用至今，消防主管机构未对其进行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办公楼的租赁使用不存在因被消防主管机构抽查不合格而被责令停止使用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开平台查询，公司日常对该办公楼的使用能遵照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办公楼的使用不存在因消防违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如因该办公楼消防核查，导致公司被限期搬离该办公场所的，公司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积极配合消防主管机构的监管措施，如公司因此事项受到消防主管机构处罚的，则由控股股东承担相应责任，避免给公司或中小股东造成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该办公楼的租赁使用，能够遵守消防安全相关规定，因消防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风险较小，且上述建筑物仅是配套性办公及服务设施，具有可替代性，若因建设局未成功办理消防备案而停止使用，公司可短期内租赁或购置办公楼的方式解决公司人员办公及日常运营管理的需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适用的场所不需要办理消防验收，需要办理消防备案，但因该栋办公楼土地证缺失，导致产权人建设局无法对该栋办公楼进行验收、消防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办公楼的租赁使用，能够遵守消防安全相关

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建工程系供热管网等业务，不存在建筑工程，不涉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周可佳（周可佳）

经办律师： 宋明君（宋明君）

宋彰英（宋彰英）

2018年10月31日